

关于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14490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公司最新公告。如后续国泰海通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的时间、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对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对应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

和规定为准。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